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豫0192破1号

2024年7月8日，本院以河南军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军虹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被执行人河南军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4年8月1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军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指定本院审理此案。2024年8月22日，经本院公开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军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李智丁。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